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97年10月3日

目 錄

議程.....	1
當前廉政情勢及問題分析.....	2
馬總統廉能政策推動情形.....	26
提案一：本會運作模式及組織架構.....	31
提案二：現行廉政行動方案之整合.....	34

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迄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9:30-9:3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問題分析」專題報告 (會議資料：第 2-25 頁)	30 分鐘	9:35-10:05
報告案二： 報告機關：法務部 馬總統廉能政策推動情形報告 (會議資料：第 26-30 頁)	10 分鐘	10:05-10:15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法務部 本會運作模式及組織架構 (會議資料：第 31-33 頁)	15 分鐘	10:15-10:30
提案二： 提案單位：法務部 現行廉政行動方案之整合 (會議資料：第 34-35 頁)	15 分鐘	10:30-10:45
肆、臨時動議：	10 分鐘	10:45-10:55
伍、主席裁示：	5 分鐘	10:55-11:00
陸、散會		11:00

當前廉政情勢及問題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備 考
壹	國際機構對我國廉政趨勢評價分析	<p>一、依2006年至2007年美國國務院公布《各國人權報告》結果顯示，我國在人權議題上如欲於國際間獲致更高的評價，遏阻貪污是首要課題。</p> <p>二、我國在國際透明組織（TI）開發之測量貪腐調查工具歷年排名分述如次：</p> <p>（一）貪腐印象指數(CPI)：1995-2007年間，我國排名在25名到34名之間，分數則在4.98至5.7之間，我國在反貪倡廉的作為上，尚有相當多努力的空間。</p> <p>（二）行賄指數(BPI)：歷年調查顯示，我國企業在海外行賄的情形相對較其他主要出口國家嚴重，間接反映我國企業在海外似乎常以行賄來獲取商機。</p> <p>（三）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依2004-2006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的調查結果顯示，我國的政黨及國會被民眾認為貪腐情形最為嚴重。</p> <p>三、世界經濟論壇（WEF）：「2007-2008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報告」，我國有關「全球競爭力指數」（GCI），在131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14。</p> <p>四、世界銀行(WB)之全球治理指標：我國在「貪腐控制」構面歷年排名有下滑跡象。</p>		

		<p>五、依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範，預防性反腐敗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職執法機關至少須具備專門性、獨立性及充足資源等3項要件，我國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有義務落實該公約。</p>	
<p>貳</p>	<p>國內廉政環境情勢分析</p>	<p>一、「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96年調查結果分析如下：</p> <p>(一) 對政府相關部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各級民意代表、河川砂石管理、政府採購人員之評價較差。</p> <p>(二) 設立專責廉政機關對提升政府清廉程度的看法：六成五的受訪者認為成立此專責的廉政機關有助於促進政府的清廉政風。</p> <p>(三) 民眾對掃除黑金和貪污成效的看法：六成八(68.3%)對成效不滿意，二成六(25.7%)，不滿意比例高於滿意甚多，值得重視。</p> <p>(四) 民眾對未來政府廉潔度提升的看法：認為未來幾年政府清廉程度「會」有所改善占三成六(36.2%)，認為「不會」有任何改善占四成一(41.0%)。</p> <p>二、「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研究」，研究成果如下：</p> <p>(一) 獲致真實民意：</p> <p>1、逾五成的民眾認為政府、私人公司或企業貪污情形嚴重。</p> <p>2、逾五成的民眾認為發揮民眾力量來監督政府或企業，有助於減少政府或企業貪污。</p> <p>3、在防止政府貪污上，民眾對於政風單位(38%)與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27.4%)最有印象。</p>	

		<p>4、在防止企業貪污上，民眾認對於股東會（29.7%）、會計制度（25.8%）及監察人（21.5%）最有印象。</p> <p>5、民眾認為打擊政府與企業貪污的方法，主要為健全法規與制度、對檢舉人的保護及成立專責廉政機關。</p> <p>（二）民眾的信任分析：</p> <p>1、公部門方面，「司法檢調」（62.5%）、「政風」（50.0%）、「監察院」（40.6%）與「審計」（31.3%），呈現較好的信任度。</p> <p>2、私部門方面，「台灣透明組織」（37.5%）及「乾淨選舉促進會」（27.5%），呈現較好的信任度。</p> <p>三、我國國內從事廉政領域量化實證研究(如民意調查)與質化研究(如焦點團體、深度訪談等)尚在起步階段，未來如何爭取經費強化廉政議題的研究，並鼓勵其他部會亦投入經費探究國內廉政環境情勢，是重要課題之一。</p>	
參	國際透明組織建構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	<p>一、國家廉政體系（NIS）：</p> <p>國際透明組織(TI)在1993-1994年間提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的概念，目的在探討建立一個透明和負責任的制度，在這個框架之下有效推動反貪腐。</p> <p>二、建構國家廉政體系16項支柱：</p> <p>國家追求永續發展、法治、生活品質等三大目標，需要實質的國家廉政體系支柱支撐，主要包括：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政黨、選舉委員會、審計總署(如審計部)、司法、文官體系、執法機關(如警察及檢察官)、公共</p>	

		<p>採購、監察特使(如監察院)、反貪腐機構、媒體、民間社會、私人企業、地方政府、國際組織等16項。</p> <p>三、不同國家面對不同的社會狀況，各支柱的發展容有差異，支柱的穩固性，需以堅實的公民意識與社會價值為基礎。</p>	
肆	反貪腐的未來方針與建議	<p>廉政建設是個系統工程，涵蓋公部門與私部門，需要綜合性的策略推行，有關反貪腐的未來方針，建議如下：</p> <p>一、推動全民反貪</p> <p>(一) 強化反貪宣導，凝聚廉潔共識</p> <p>(二) 結合民間資源，促進社會參與反貪</p> <p>(三)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品格教育</p> <p>二、倡導企業倫理，促進企業重視社會責任</p> <p>推動執行「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設定近期宣導、中程輔導、長期建立評鑑制度的目標，促進企業重視社會責任。</p> <p>三、加強國際合作交流</p> <p>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廉政論壇(如APEC反貪污及透明化小組各項會議)，以分享推展廉政實務經驗，促進國際合作。</p> <p>四、強化廉政議題研究</p> <p>鼓勵非政府組織及學術機構從事反貪腐議題研究，並爭取預算投入廉政議題研究。</p> <p>五、健全廉政法制，並檢討廉政肅貪機制</p> <p>(一) 修法制定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p> <p>(二) 於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2年後，檢討現行廉政機制，研究是否需成立廉政專責機關。</p>	

		<p>六、落實貪腐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p> <p>政風機構針對易發生弊端的業務，編撰預防專報，並即時掌握機關政風狀況；評估機關可能涉及貪腐風險因素，每年定期辦理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p> <p>七、善用預防貪腐策略工具，強化防貪機制</p> <p>針對貪腐風險較高且可能危害較大的業務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內部稽核或外部稽核；辦理問卷調查，以瞭解機關施政評價；辦理專案訪查，針對施政缺失，提出改進建議。</p> <p>八、加強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打擊重大不法</p> <p>針對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砂石、社福補助、補助款等各類易滋貪瀆弊端業務，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供檢察、調查機關偵辦，以打擊貪瀆不法。</p>	
--	--	---	--

當前廉政情勢及問題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國際機構對我國廉政趨勢評價分析

一、貪腐與人權

貪腐與人權是息息相關，一個國家的官員如果貪腐成習，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必定無法全面落實執行，影響所及就是急需政府援助的貧苦民眾無法獲致妥善的照顧，民眾為了生存，各種光怪陸離違反人權的事件（如販賣人口等）將一一產生，而官員的貪腐更加重問題的嚴重性，惡性循環的結果，便形成一個共犯的結構體。因此，政治清廉不貪腐，相信是對人權最大的保障。

2006 年至 2007 年，美國國務院公布《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均指出我國大體上尊重公民之人權，惟據報導在以下 4 個領域上仍存有問題：

- (一) 虐待外勞。
- (二) 公務人員貪污。
- (三) 對婦女施暴與歧視。
- (四) 販運人口。

由此可見，臺灣在人權議題上如欲於國際間獲致更高的評價，遏阻官員的貪污，無疑是首要的課題。

二、國際透明組織部分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 TI)先後開發 3 項測量貪腐的調查工具，即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簡稱 CPI)、行賄指數(Bribe Payers Index，簡稱 BPI)及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 GCB)，我國在這 3 項指數的歷年排名分述如次：

(一) 貪腐印象指數(CPI)

貪腐印象指數係反映人們對一個國家或地區公共部門官員操守的觀感，該指數為 0 到 10 之間，分數越高代表越清廉，調查對象主

要是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專家。

國際透明組織 1995 年首度公布貪腐印象指數，嗣後約每年 9 月公布該指數，我國過去 13 年間排名在 25 名到 34 名之間，分數則在 4.98 至 5.7 之間，為中度貪污國家。2007 年台灣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以 5.7 分名列第 34 名，排名換算成百分等級為 81，優於其它 81% 的納入評比國家。(如表 1-1)

表 1-1 1995-2008 年台灣在貪腐印象指數的表現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分數	5.08	4.98	5.02	5.3	5.6	5.5	5.9	5.6	5.7	5.6	5.9	5.9	5.7	5.7
排名	25	29	31	29	28	28	27	29	30	35	32	34	34	39
評比國家	42	54	52	85	99	90	91	102	133	146	159	163	180	180
百分等級	40	46	40	66	72	69	70	72	77	76	80	79	81	78

註：百分等級 81，表示排名勝過 81% 的列入評比國家，依此類推。

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以 2007 年而言，台灣在亞太地區排名仍居第 6 位，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澳洲、香港及日本。民間團體臺灣透明組織認為，台灣在倡廉反貪的作為上，尚有相當多努力的空間。(如表 1-2)

表 1-2 1995-2008 年台灣的貪腐印象指數與亞太地區主要國家比較

年度國別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紐西蘭	1	1	4	4	3	3	3	2	3	2	2	1	1	1
新加坡	3	7	9	7	7	6	4	5	5	5	5	5	4	4
澳洲	7	10	8	11	12	13	11	11	8	9	9	9	11	9
香港	17	18	18	16	15	15	14	14	14	16	15	15	14	12
日本	20	17	21	25	25	23	21	20	21	24	21	17	17	18
台灣	25	29	31	29	28	28	27	29	30	35	32	34	34	39
南韓	27	27	34	43	50	48	42	40	50	47	40	42	43	40
馬來西亞	23	26	32	29	32	36	36	33	37	39	39	44	43	47
中國	41	50	41	52	58	63	57	59	66	71	78	70	72	72
全球評比國家總數	42	54	52	85	99	90	91	102	133	146	159	163	180	180

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二) 行賄指數(BPI)

行賄指數是測量全球主要出口國家的跨國公司在海外行賄的頻率與嚴重程度。評比分數以 10 分表示最清廉，0 分表示最腐敗，這項指數反映行賄的供給面。國際透明組織迄今已公布 3 次，分別於 1999 年(10 月 26 日)、2002 年(5 月 14 日)及 2006 年(10 月 4 日)。(如表 1-3、表 1-4、表 1-5)我國歷來在此項指數的排名不理想，1999 年在 19 個國家中排名第 17 名，倒數第 3；2002 年在 21 個口國家中排名第 19 名，倒數第 3；2006 年在 30 個國家中灣排名第 26，倒數第 5。因此，在全球企業經理人的評價中，台灣企業在海外行賄的情形相對較其他主要出口國家嚴重，間接反映我國企業在海外似乎常以行賄來獲取商機。

表 1-3 1999 年行賄指數 19 個主要出口國家排名及分數

	瑞典	澳洲	加拿大	奧地利	瑞士	荷蘭	英國	比利時	德國	美國	新加坡	西班牙	法國	日本	馬來西亞	義大利	台灣	南韓	中國
排名	1	2	2	4	5	6	7	8	9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分數	8.3	8.1	8.1	7.8	7.7	7.4	7.2	6.8	6.2	6.2	5.7	5.3	5.2	5.1	3.9	3.7	3.5	3.4	3.1

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表 1-4 2002 年行賄指數 21 個主要出口國家排名

	澳洲	瑞典	瑞士	奧地利	加拿大	荷蘭	比利時	英國	新加坡	德國	西班牙	法國	美國	日本	馬來西亞	香港	義大利	南韓	台灣	中國	俄羅斯
分數	8.5	8.4	8.4	8.2	8.1	7.8	7.8	6.9	6.3	6.3	5.8	5.5	5.3	5.3	4.3	4.3	4.1	3.9	3.8	3.5	3.2
排名	1	2	2	4	5	6	6	8	9	9	11	12	13	13	15	15	17	18	19	20	21

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表 1-5 2006 年行賄指數 30 個主要出口國家排名

	瑞士	瑞典	澳洲	奧地利	加拿大	英國	德國	荷蘭	比利時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西班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法國	葡萄牙	墨西哥	香港	以色列	義大利	南韓	沙烏地阿拉伯	巴西	南非	馬來西亞	台灣	土耳其	俄羅斯	中國	印度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分數	7.8	7.6	7.6	7.5	7.5	7.4	7.3	7.3	7.2	7.2	7.1	6.8	6.6	6.6	6.5	6.5	6.5	6	6	5.9	5.8	5.8	5.7	5.6	5.6	5.4	5.2	5.2	4.9	4.6

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三) 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

該指數 2003 年 7 月首度公布，2004、2005 及 2006 年台灣均在調查範圍，惟 2007 年台灣未納入調查範圍。

依 2004-2006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的調查結果顯示，我國之政黨及國會仍被民眾認為貪腐情形最為嚴重。但依國際透明組織 2006 年公布調查結果，我國除「登記許可」一項分數在 3 分以下之外(註：以 1 至 5 分評比，1 分代表完全沒有貪腐，5 分代表貪腐非常嚴重)，其他部門分數均在 3 分以上，包括：政黨、國會、企業、警察、司法、媒體、稅務、醫療、教育、軍事、公共設施、非政府組織、宗教等部門或機構，其中政黨、國會、警察、軍事的分數均在 4 分以上，可見受訪者認為貪腐情形相對較嚴重，且分數逐年遞增，有惡化趨勢。(如表 1-6)

表 1-6 2004-2006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台灣各部門貪腐程度

部門分數年度	政黨	國會	企業	警察	司法	媒體	稅務	醫療	教育	軍事	公共設施	登記許可	非政府組織	宗教	海關
2004	4	4.1	2.9	3.3	3.4	2.7	2.9	2.5	2.7	3.3	3.1	1.8	1.9	2.5	3.5
2005	4.1	4.3	3.2	3.4	3.4	2.7	3.1	3.1	2.8	3.5	3.2	1.8	2	2.2	3.6
2006	4.5	4.5	3.7	4.1	3.9	3.3	3.4	3.8	3.5	4.1	3.6	2.4	3.9	3.7	

註：上述部門或機構發生貪腐情事的嚴重程度，以 1 至 5 分評比，1 分代表完全沒有貪腐，5 分代表貪腐非常嚴重(資料來源：<http://www.transparency.org/>)

關於受訪者是否行賄經驗的調查方面，全球貪腐趨勢指數的問卷設計是詢問受訪者「過去 1 年，本人或家人是否曾行賄」，2007 的調查顯示，亞太地區受訪者有行賄經驗者達 2 成 2，高於全球的 1 成 3。2004-2006 年的調查顯示，台灣受訪者有行賄經驗者平均約占 2%。因此，與全球區域或亞太地區整體比較，賄賂在我國相對尚屬極少數。

另依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 2006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有關我國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腐成效的評價方面，有 23%的民眾肯定政府打擊貪腐有成效，48%的民眾認為政府打擊貪腐成效不彰。另外，有 25%的民眾認為政府不但打擊貪腐成效不彰，實際上還助長貪腐。這樣的民調結果反映七成三的民眾對政府打擊貪腐的成效失望與反感，顯示貪腐可能有惡化的危機。

三、世界經濟論壇(WEF)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 WEF)公布「2007-2008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7-2008)，其中有關「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簡稱 GCI)方面，我國在 131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4，較 2006 年下降 1 名。全球前 5 名者依序為：美國、瑞士、丹麥、瑞典和德國。亞洲國家中，我國位居第 5，落於新加坡(第 7 名)、日本(第 8 名)、韓國(第 11 名)和香港(第 12 名)之後。其中與我國廉政指標有關，包括：公眾對政治人物的信任(第 57 名)、司法獨立(第 53 名)、企業倫理(第 44 名)、公共資金移轉(第 39 名)、警察可信賴度(第 38 名)、政府官員決策循私不公(第 34 名)、政府支出浪費(第 32 名)、政府政策透明度(第 25 名)。另公布一項針對各國最不利經商的 14 項因素調查結果，其中我國貪污被列為最不利經商的因素之一，但比重只占 3.20 %。

行政院 96 年 12 月 12 日舉行之第 22 次財經會議，會中經建會提出「我國競爭力弱勢項目之檢討與改進方向」專案報告，整理出 2007

年我國競爭力弱勢項目及與 2006 年的比較，其中世界經濟論壇 (WEF) 全球競爭力主要有 8 項需改善的弱勢指標與法務部業務較相關，包括：(如表 1-7)

- 1、是否經常發生因貪污而將應給大眾的公共基金轉移。
- 2、大眾是否信任政治人物在其財務上的誠實態度。
- 3、司法是否獨立。
- 4、政府官員對政策之決策是否保持中立。
- 5、法律架構的效力。
- 6、恐怖主義的威脅是否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
- 7、組織犯罪是否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
- 8、企業道德。

表 1-7 經建會評估 2007 年 WEF 全球競爭力我國弱勢項目與法務部有關指標

指標	2007 年排名 (分數)	2006 年排名 (分數)	排名進(退) 步
體制	37	30	-7
是否經常發生因貪污而將應給大眾的公共基金轉移	39(4.5)	39(4.5)	0
大眾是否信任政治人物在其財務上的誠實態度	57(2.8)	32(3.2)	-25
司法是否獨立(不受政府、公民及企業干預)	53(4.3)	53(4.0)	0
政府官員對政策之決策是否保持中立	34(3.8)	25(3.9)	-9
法律架構的效力(有關民間企業解決爭議或挑戰政府執法合法性的法律架構是否足夠，且中立)	46(4.2)	41(4.4)	-5
恐怖主義的威脅是否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	63(5.5)	52(5.3)	-11
組織犯罪是否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	51(5.3)	50(5.1)	-1
企業道德(公司與政府官員和其他企業打交道的道德行為是否良好)	44(4.6)	35(4.7)	-9

資料來源：經建會「我國競爭力弱勢項目之檢討與改進方向」簡報附件，2007

另外，世界經濟論壇(WEF)每年公布一項「人民之聲」民意調查(“Voice of the People” survey)，從 2008 年 1 月 18 日所發布的調查結果分析，台灣受訪者對政治領袖與企業領袖的評價，都不如全球地區的平均值。(如表 1-8)這項調查數據似乎也隱含多數受訪者對台灣政治貪腐有負面評價，相當比例的人也認為企業界存在貪腐。換言之，受訪者對政治領袖及企業領袖都存在相當程度的不信任。

表 1-8 世界經濟論壇 (WEF) 2008 年 1 月所公布「人民之聲」民調結果

	受訪者認為政治領袖不誠實的比例	受訪者認為政治領袖行為違反倫理的比例	受訪者認為企業領袖不誠實的比例	受訪者認為企業領袖行為違反倫理的比例
全球地區	60%	48%	43%	39%
台灣	80%	66%	56%	42%

註：台灣調查時間在 2007 年 11 月，電話樣本約 1000 個，執行機構為 TNS 公司。

資料來源：<http://www.voice-of-the-people.net/>

四、世界銀行(WB)之全球治理指標

世界銀行 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布全球治理報告 (Governance Matters 2007: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1996-2006)，論述治理指標包含 6 個構面的，包括：發言權與課責 (Voice and Accountability)、政治穩定與無暴力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政府效能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法規品質 (Regulatory Quality)、法治 (Rule of Law)、貪腐控制 (Control of Corruption)，並就每個構面進行評比與排名。全球治理報告最早在 1996 年公布，回顧世界銀行過去 10 年來所公布全球治理指標的「貪腐控制」構面，我國排名似有下滑的跡象。1996 年我國百分等級為 80.1，分數為 0.74，2006 年百分等級降為 70.4，分數滑落為 0.53，呈現退步現象。(如表 1-9)

表 1-9 世界銀行全球治理指標之「貪腐控制」構面近 10 年台灣排名

年度	1996	1998	2000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百分等級	80.1	80.6	78.2	75.7	74.3	74.8	71.8	70.4
排名	31	38	43	48	51	52	58	61
評比國家	154	194	196	197	198	206	206	207
分數 (-2.5 至 +2.55)	0.74	0.83	0.79	0.71	0.66	0.67	0.64	0.53

註：百分等級 70.4，表示排名勝過 70.4% 的列入評比國家，依此類推。

資料來源：<http://info.worldbank.org/>

五、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 UNCAC)，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達舉行公開簽署儀式，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目前全世界已有 140 個國家簽署，122 個國家已批准該

公約。我國雖未能簽署該公約，但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亦有義務落實該公約的精神，在各方面強化反貪腐作為，包括：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貪污資產的追回、落實該公約的機制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條明文規定，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腐敗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職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履行職權和免受任何不當影響，且應提供必要的資源、專職人員及其培訓。所以，設置獨立專責廉政機構，為當前世界潮流。

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簽署國，惟該公約屬國際公法，也是迄今規範最完整的反貪腐國際法律文書，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之一員，亦當遵循該公約之規範。

換言之，預防性反腐敗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職執法機關至少須具備專門性、獨立性及充足資源等 3 項要件，方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條之規範。

貳、國內廉政環境情勢分析

一、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法務部從民國 86 年起委外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以長期監測民眾對於政府相關部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96 年共完成有效樣本 1,616 份，在 95%信心水準之下，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2.5%，96 年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一) 對政府相關部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從歷年的調查顯示，受訪者對一般公務員的清廉評價平均都在 5 分以上（註：0 分代表最不清廉，10 分代表最清廉），但各級民意代表、中央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首長與主管、河川砂石管理、政府採購人員之評價較差，顯示提升民眾對公務員的清廉程度的看法，需要長期的努力。（如表 2-1）

表 2-1 法務部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歷年對政府相關部門公務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人員類別	86 年 7 月	87 年 3 月	87 年 7 月	87 年 11 月	88 年 3 月	89 年 10 月	90 年 3 月	90 年 9 月	92 年 月	93 年 7 月	93 年 10 月	94 年 7 月	95 年 7 月	86-95 年平均	96 年 7 月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5.80	6.09	6.09	6.06	6.30	6.09	6.23	6.22	6.30	6.19	5.99	6.04	5.81	6.09	6.08
消防設施稽查人員	-	-	-	-	-	-	7.43	7.23	5.70	5.62	5.52	5.58	5.50	6.08	5.52*
環保稽查人員	5.98	6.05	6.28	6.11	5.98	5.87	5.85	6.02	5.83	5.70	5.71	5.55	5.68	5.89	5.54*
一般公務人員	5.47	5.58	5.66	5.59	5.53	5.43	5.42	5.60	6.02	5.81	5.84	5.83	5.83	5.66	5.95*
稅務稽查人員	5.47	5.68	5.70	5.54	5.77	5.47	5.78	5.81	5.65	5.54	5.46	5.54	5.48	5.61	5.56
監理人員	5.56	5.49	5.59	5.51	5.58	5.40	5.54	5.69	5.66	5.62	5.49	5.69	5.71	5.58	5.71
檢察官										5.72	5.46	5.49	5.33	5.52	5.51
法官	5.35	5.79	5.63	5.58	5.56	5.51	5.44	5.50	5.42	5.47	5.23	5.28	5.14	5.45	5.26*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97	4.92	4.78	4.44	5.07	4.56*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5.07	5.45	5.40	5.31	5.24	5.14	5.10	5.31	4.79	4.86	4.69	4.46	4.35	5.01	4.43*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4.79	4.83	4.83	4.73	3.83	5.00	4.33*
警察	5.07	5.30	5.36	5.08	5.03	5.06	5.20	5.21	4.98	5.18	4.77	5.09	4.88	5.09	4.88*

人員類別	86年 7月	87年 3月	87年 7月	87年 11月	88年 3月	89年 10月	90年 3月	90年 9月	92年 月	93年 7月	93年 10月	94年 7月	95年 7月	86-95 年平均	96年 7月
監獄管理人員	-	-	-	-	-	-	-	5.23	5.09	5.19	4.97	4.68	4.93	5.02	4.94
海關人員	4.77	5.12	5.19	4.92	5.01	4.89	4.97	5.26	4.88	5.01	5.04	4.91	4.96	4.99	4.95
殯葬管理人員	-	-	-	-	-	-	4.88	4.67	4.84	5.08	4.91	5.03	4.96	4.91	5.05
建管人員	4.73	4.61	4.78	4.53	4.75	4.63	4.73	4.93	4.51	4.57	4.59	4.53	4.49	4.64	4.50*
鄉鎮市民代表	-	-	-	-	-	-	-	-	4.27	4.43	4.33	4.32	4.27	4.32	4.25
縣市議員	-	-	-	-	-	-	-	-		4.26	4.19	4.07	3.91	4.14	3.99*
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人員	4.15	4.20	4.09	4.22	4.27	3.87	4.16	4.19	3.99	4.06	3.94	4.00	3.77	4.07	3.91*
立法委員	-	-	-	-	-	-	-	-	3.97	4.01	4.04	3.95	3.65	3.92	3.81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	-	-	-	-	-	-	-	4.06	4.19	3.89	3.77	3.61	3.90	3.77
工商事業稽查人員	5.67	5.60	5.67	5.61	5.52	5.54	5.36	5.77	4.96	5.13	5.09	4.89	-	5.40	
金融放款人員	5.42	5.86	5.76	5.30	5.47	5.24	5.36	5.55	5.05	-	-	-	-	5.45	
公營事業人員	5.60	5.75	5.62	5.62	5.66	5.47	5.58	5.78	-	-	-	-	-	5.64	
教育人員	6.73	6.98	7.08	6.92	6.86	6.70	6.60	6.80	-	-	-	-	-	6.83	

註：監所管理與教育人員在 94 年 7 月調查改為「監獄管理人員」。

*表示本次調查結果與歷年平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P<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 96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報告書（以下同）

（二）民眾就設立專責廉政機關對提升政府清廉是否有幫助的看法

調查顯示，有六成五（65.3%）受訪者持肯定的看法，認為成立專責機關對提升政府的清廉有幫助；有二成八（28.1%）表示助益不大；另不到一成（6.6%）未對此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從近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成立此專責的廉政機關有助於促進政府的清廉政風。

（三）民眾對掃除黑金和貪污成效的看法

調查顯示，有六成八（68.3%）受訪者對政府掃除黑金的成效「不滿意」；二成六（25.7%）「滿意」，不到一成（4.0%）「非常滿意」。不滿意者比例高於滿意者甚多，值得重視。（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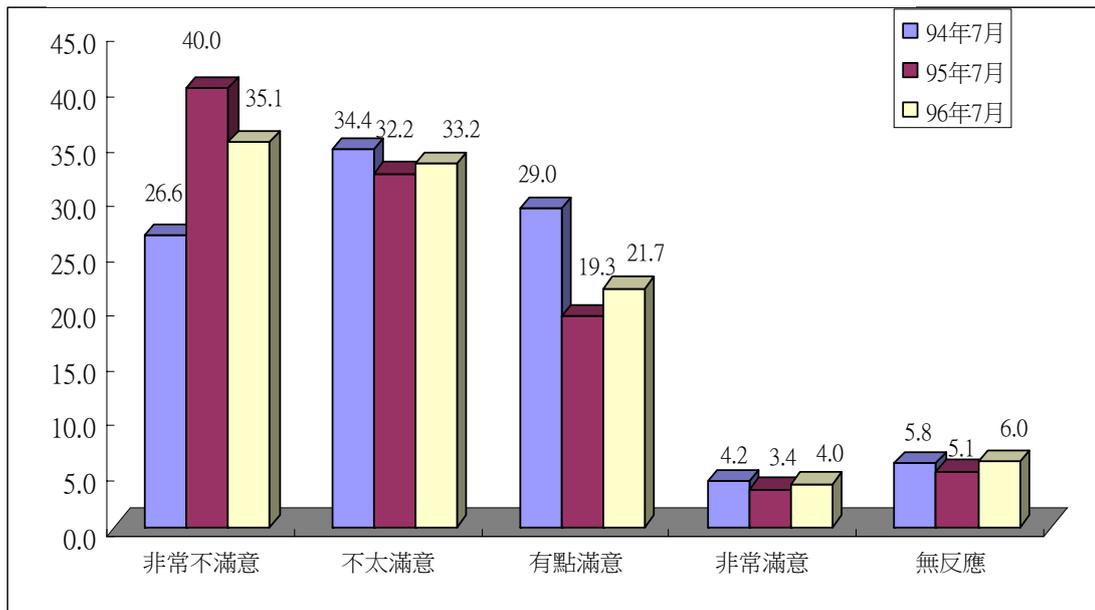


圖 2-1 受訪者對掃除黑金和貪污成效的看法

(四) 民眾對未來政府廉潔度提升的看法

調查顯示，有三成六（36.2%）的受訪者表示未來幾年政府清廉程度「會」有所改善，有四成一（41.0%）表示「不會」有任何改善；有二成三（22.9%）未表達明確的意見。與 94 年和 95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不願意表示意見的比例明顯增加。

二、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研究

本部 96 年委託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辦理「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研究」，本研究針對國家反貪網絡之運作機制進行綜整研議，並檢驗政府反貪作為之成效，進一步作為建構全民反貪網絡及擬訂、推動相關廉政政策之參考。研究成果如下：

(一) 獲致真實民意

本研究調查時間為 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9 日，調查對象是居住在台灣地區 23 縣市（包含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20 歲以上的民眾。成功訪問 3,600 份有效樣本，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1.63%。依電話民調發現可歸納以下幾點：

1. 民眾認為政府貪污與私人公司或企業貪污情形是否嚴重的調查中，整體而言，有逾五成的民眾認為政府、私人公司或企業貪污情形是嚴重的。
2. 民眾認為發揮民眾力量來監督政府或企業，對減少政府或企業貪污，有超過五成的民眾認為有幫助。
3. 民眾認為在防止政府貪污上，主要以政風單位（38%）與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27.4%）兩者最有印象；相對的，也認為政風單位（32.5%）與監察單位（稅、關務機關）（23.7%）在防止政府貪污上最有效果，不過也有近兩成的民眾認為沒有效果。
4. 民眾認為在防止企業貪污上，主要以股東會（29.7%）與會計制度（25.8%）及監察人（21.5%）三者最有印象，不過也有近兩成的民眾不知道哪些制度可防止企業貪污；相對的，也認為會計制度（31.6%）與股東會（27%）及監察人（26.9%）三者防止企業貪污上最有效果。
5. 民眾認為打擊政府與企業貪污的方法中，主要以健全法規與制度、對檢舉人的保護與成立專責廉政機關等 3 項，認為是最重要的。

（二）民眾的信任分析

該研究報告書分析國內現有反貪腐網絡，歸納出包含政風、督察、司法檢調、媒體輿論…等 20 項係較為民眾所熟知的反貪腐機制，進一步針對該 20 項反貪腐機制進行信任度分析，從數據分析顯示（如圖 2-2 及圖 2-3），在公部門方面，「司法檢調」（62.5%）、「政風」（50.0%）、「監察院」（40.6%）和「審計」（31.3%），為受訪代表列為值得信任的反貪機制的前幾名；而在私部門方面，台灣透明組織與乾淨選舉促進會兩個民間非營利組織，也以三成七五呈現稍好的信任度。反而是「立法院」、「金管單位」與企業內、外部的反貪腐機制，則是獲得相當低的信任度評價，顯示其在整個反貪腐機制中的績效受到高度懷疑。

圖 2-2 反貪腐機制信任度分析圖

那些反貪腐機制較值得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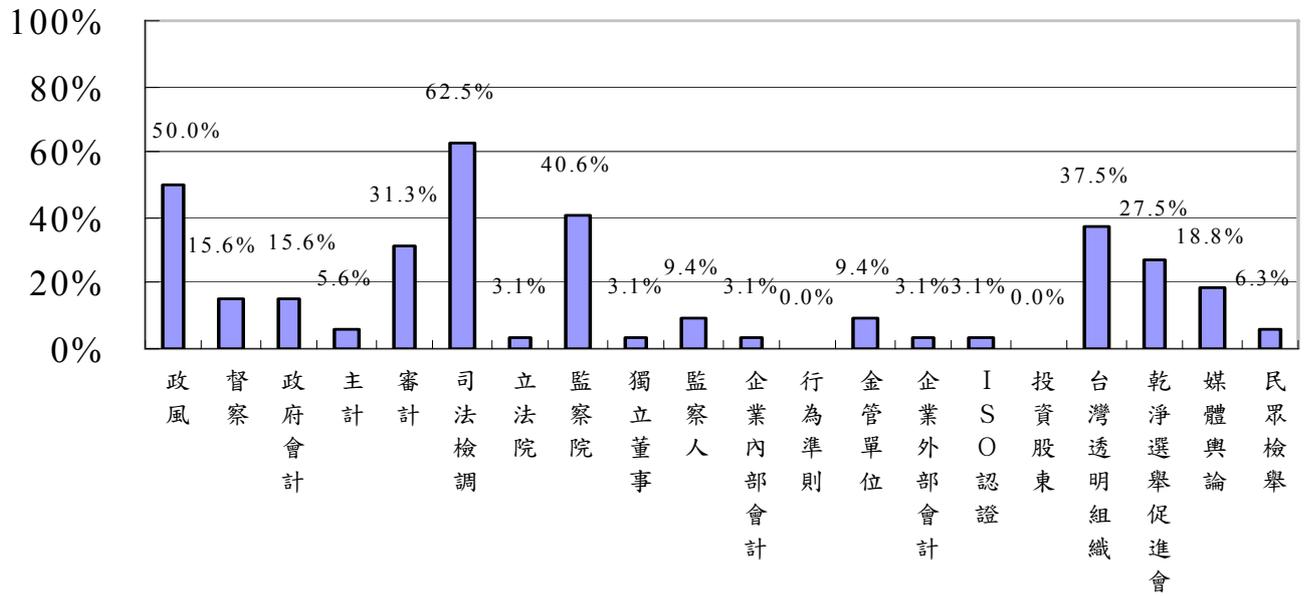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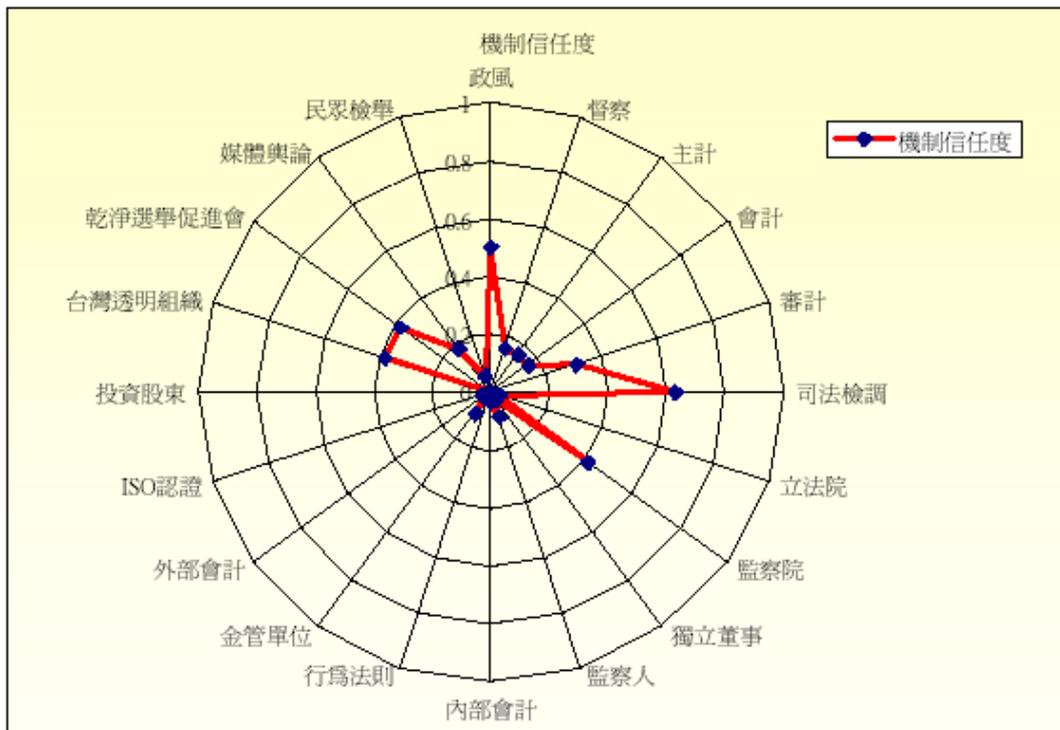


圖2-3 反貪腐機制信任度分析雷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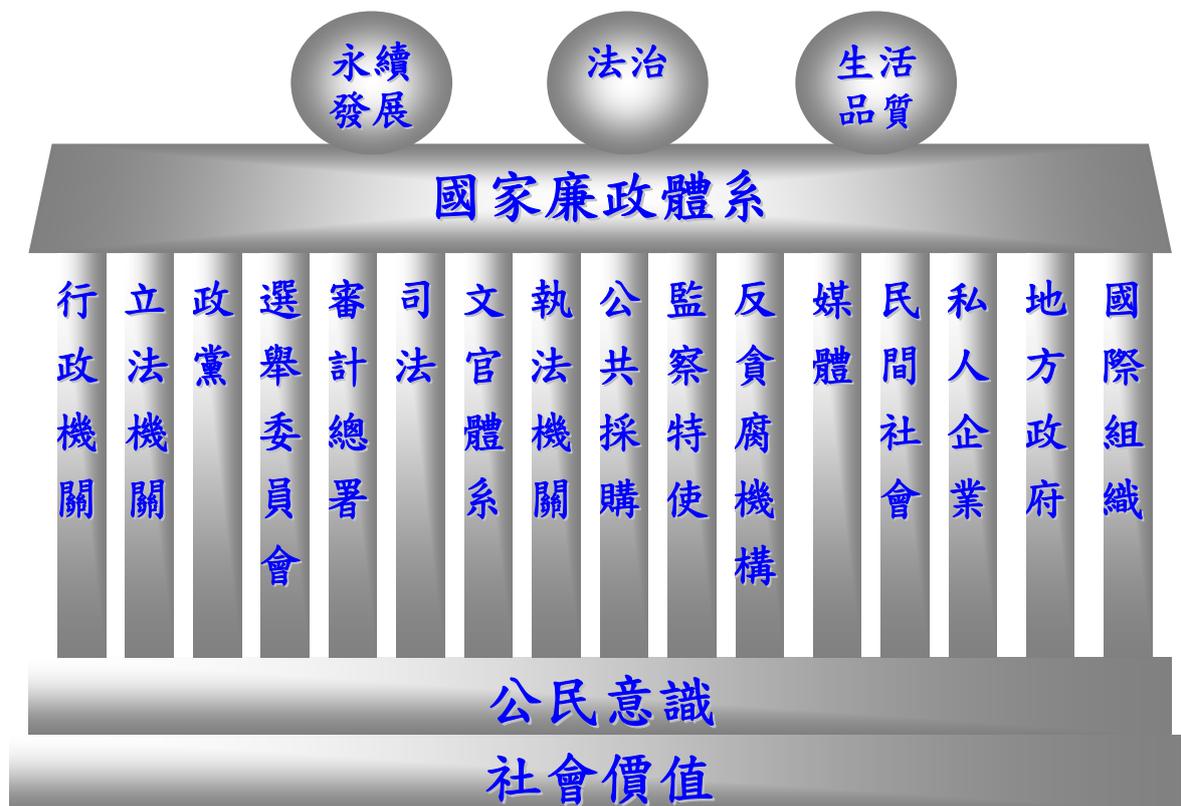
三、小結

我國國內從事廉政領域量化實證研究(如民意調查)與質化研究(如焦點團體、深度訪談等)尚在起步階段，相關本土研究文獻極為欠缺，多數屬於碩士層級的論文，研究深度均有侷限。本部多年來因經費不足，除自 86 年起每年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之外，並無多餘經費研究廉政相關議題。近二年本部倚賴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補助經費進行委託研究，如前述 96 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及「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研究」，未來如何爭取經費強化廉政議題的研究，並鼓勵其他部會亦投入經費探究國內廉政環境情勢，是重要課題之一。

參、國際透明組織建構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

國際透明組織(TI)在 1993-1994 年間提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簡稱NIS)的概念, 目的在探討建立一個透明和負責任的制度, 在這個框架之下有效推動反貪腐。一個國家追求永續發展、法治、生活品質等三大目標, 需要實質的國家廉政體系來支持, 廉政體系大廈需要很多支柱支撐, 這些支柱就是一些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的制度和實踐, 主要包括: 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政黨、選舉委員會、審計總署(如審計部)、司法、文官體系、執法機關(如警察及檢察官)、公共採購、監察特使(如監察院)、反貪腐機構、媒體、民間社會、私人企業、地方政府、國際組織等 16 項(如圖 3-1)。不同國家可能面對不同的社會狀況, 各支柱的發展容有差異。例如, 有些國家媒體的監督較強勢, 有些國家反貪腐機構的執法成效較佳。不過, 這些支柱是否穩固, 還要以堅實的公民意識與社會價值為基礎。透過基礎和各支柱的強力支撐, 一個國家才能達成生活品質提升、法治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圖 3-1 國際透明組織建構之國家廉政體系



國家廉政體系在闡述一個觀念，國家的廉潔需要全民與各個政府機關間的一致協同努力。最終目標在於使腐敗行為變得高風險與低回報，係以預防貪腐為先，而不是依靠事後的懲罰。

肆、反貪腐的未來方針與建議

廉政建設是個系統工程，不是單靠政風機構或政府單方面的努力就可以完成，需要綜合性的策略。過去廉政工作偏向政府內部，忽略政府是個開放系統，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致工作的成效與努力未能得到全民的認同。

此外，國際透明組織對貪腐的定義已由濫用「公權力 (public power)」變更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 (entrusted power)」，涵蓋公部門與私部門。未來須強調政府治理，而且要從治理網絡出發，結合社會多元的參與，包括政府在內的社會行動者，應聯合起來對社會面臨的誠信貪腐問題，群策群力的從根本解決，除了強化政府部門的廉政工作外，再分別從企業、學校、社區等方面長期深入耕耘，以喚起全民反貪意識，發揮善治 (good governance) 的功能，促進國家社會的進步。

謹就反貪腐的未來方針，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推動全民反貪

(一) 強化反貪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各機關運用資源舉辦反貪活動，例如：研討會、演講、宣導影片、文化活動或藝文競賽、園遊會、網路學習課程，提升人民對反貪腐的認識，並彰顯政府反腐倡廉決心。

(二) 結合民間資源，促進社會參與反貪

加強與民間合作互動，促進社會參與反貪，例如：結合社區大學開辦廉政相關課程、招募廉政志工、舉辦公民會議或社區廉政座談。

(三)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品格教育

結合各級學校資源，以教材、手冊、競賽及課程等方式，針對小學、中(國、高中)學及大學、企業職前訓練、在職教育等設計不同課程，將反貪腐的倫理道德教育融入教育體系。

二、倡導企業倫理，促進企業重視社會責任

推動執行「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設定近期宣導、中程輔導、長期建立評鑑制度的目標，由政風機構協

助各機關推動倡導企業倫理，促進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例如：舉辦企業誠信論壇、宣導國際透明組織提倡的商業反賄賂守則、推動落實 APEC 倡議的私部門反貪污及透明化措施。

三、加強國際合作交流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廉政論壇(如 APEC 反貪污及透明化小組各項會議)，以分享推展廉政實務經驗，促進國際合作。另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外 NGO 廉政組織(如國際透明組織)的活動。

四、強化廉政議題研究

鼓勵非政府組織及學術機構從事反貪腐議題研究，並爭取預算投入廉政議題研究，例如：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反貪策略研究。

五、健全廉政法制，並檢討廉政肅貪機制

(一)研議修法制定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二)於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 2 年後，檢討現行廉政機制，研究是否需成立廉政專責機關。

六、落實貪腐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

各政風機構每年定期辦理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對可能涉及貪腐風險的人、事、物檢視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策訂政風工作計畫；各政風機構平時注意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及時陳報機關首長應變處置；政風機構針對易發生弊端的業務，深入瞭解問題癥結，編撰預防專報，提供首長及業管單位參考。

七、善用預防貪腐策略工具，強化防貪機制

辨識及評估易滋弊端業務的風險，考量成本效益後，設計妥適的稽核程序，定期或不定期的針對貪腐風險較高且可能危害較大的業務實施內部稽核或外部稽核；辦理問卷調查，以瞭解民眾對機關公務員的廉潔評價，做為防弊的參考；辦理機關內部員工意見調查，瞭解員工對政風興革的建議；辦理專案訪查，就特定業務往來相關廠商、專業人士、民眾進行訪查，瞭解施政缺失，並提出改進建議。

八、加強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打擊重大不法

政風機構加強針對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

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砂石、社福補助、補助款等各類易滋貪瀆弊端業務，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供檢察、調查機關偵辦，以打擊貪瀆不法。

馬總統廉能政策推動情形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備 考
	前言	馬總統曾提出八項廉能政策，自本(97)年5月20日以來，該八項廉政革新主張推動情形如下：		
一	設「廉政委員會」，推動乾淨政府	(一) 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 (二) 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	嚴禁政治勢力，干預獨立機關	法務部與司法院及考試院刻正研議推動「司法官法草案」，以落實建立公正獨立機關之目的。		
三	貫徹查察賄選，懲賄適用黨內	(一) 配合選舉時程，啟動查察賄選機制，並進行反賄選宣導作為。 (二) 有關政黨內部選舉作業之法規制定，法務部刻正配合內政部及中選會研議相關陽光法案研修作業。		
四	反貪法規再造，斷絕行賄根源	中央廉政委員會規劃下設置效能透明組，並由該組持續推動法規鬆綁政策及行政流程精簡化、透明化作業。		
五	財產誠實陽光，不實申報課刑	法務部就財產申報第二次申報不實是否處以刑罰問題，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有關申報人的犯意與處罰的衡平性將再進一步研議。		
六	監督公僕高官，財產不明課罪	研擬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行政院97年9月18日第3110次院會通過，已送立法院審議。 (一) 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		

		(二) 擴大貪污犯罪所得財物的認定範圍	
七	企業掏空背信，負責人課重刑	法務部會同各界專家學者及法務部刑法分則研修小組，針對「背信罪」條文構成要件及刑度之修正，刻正進行研議。	
八	決策公開透明，落實利益迴避	<p>(一) 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業組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案小組」，並於97年9月10日召開會議。</p> <p>(二) 推動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 法務部將持續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令，未來配合中央廉政委員會下設效能透明組之運作，促成公部門提昇透明化。</p>	

馬總統廉能政策推動情形

報告機關：法務部

馬總統曾提出廉能政策，承諾在執政後即推動八項廉政革新，根除積弊，澄清吏治，自本(97)年5月20日以來，該八項廉政革新主張推動情形如下：

一、設「廉政委員會」，推動乾淨政府

(一) 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

- 1、法務部研訂「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於行政院97年6月12日第3096次院會通過，並自97年6月26日生效。
- 2、行政院97年8月7日完成中央廉政委員會副召集人及委員派(聘)兼作業。
- 3、法務部於97年8月22日舉行第1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
- 4、依據各部會職掌屬性，規劃於中央廉政委員會架構下設8個工作小組，由各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全方位推動各項廉能政策，並按月會報檢討執行成效。

(二) 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法務部研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行政院97年6月12日第3096次院會通過，並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
- 2、法務部於97年6月17日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稱本規範)宣導計畫，持續推動宣導，執行成效如下：
 - (1)舉辦宣導說明會: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訓練資源，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於本規範實施前辦理30場次宣導說明會，總計8,324人參訓。
 - (2)製作問答輯(Q&A):針對外界常見疑問及本規範重要內容，編寫問答輯，並續增新題目。
 - (3)印製宣導品:印製宣導摺頁21,000份廣為宣導，並提供電子檔供各機關運用及下載。

(4) 網頁宣導：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設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供瀏覽及下載。

(5) 標語宣導：將宣導標語函文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跑馬燈、電視牆、電子郵件、刊物等各類資源加強宣導。

二、嚴禁政治勢力，干預獨立機關

法務部與司法院及考試院刻正研議推動「司法官法草案」，使制度面去政治化，落實建立公正獨立機關之目的，研議結果，另提報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審議。

三、貫徹查察賄選，懲賄適用黨內

(一) 配合各級縣、市政府首長及民意代表選舉時程，啟動查察賄選機制，並進行反賄選宣導作為，統合檢察、警政、調查及政風機構的力量，由基層而上，澄清選風。

(二) 有關政黨內部選舉作業之法規制定，法務部刻正配合內政部及中選會研議相關陽光法案研修作業，研修結果另提報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審議。

四、反貪法規再造，斷絕行賄根源

中央廉政委員會規劃下設置效能透明組，並由該組持續推動法規鬆綁政策及行政流程精簡化、透明化作業，執行成效並定期提報中央廉政委員會議。

五、財產誠實陽光，不實申報課刑

法務部就財產申報第二次申報不實是否處以刑罰問題，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業於97年7月24日召開會議，與會多數專家學者認為，有關處罰二次故意申報不實入罪化，申報人的犯意與處罰的衡平性仍有待商榷，將再進一步研議。

六、監督公僕高官，財產不明課罪

(一) 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

研擬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行政院97年9月18日第3110次院會通過，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草案於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對涉有貪瀆嫌疑而遭調查的公務員，課

以對於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異常增加財產來源的說明義務。

(二) 擴大貪污犯罪所得財物的認定範圍

本次修正草案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針對觸犯該法第 4 條至第 6 條之貪污罪嫌者，課以自證其所取得財產來源合法的義務。

七、企業掏空背信，負責人課重刑

法務部會同檢審辯三方專家、民間監督機構、專家學者及法務部刑法分則研修小組，針對「背信罪」條文構成要件及刑度之修正，刻正進行研議，研議結果另提報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審議。

八、決策公開透明，落實利益迴避

(一) 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業組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案小組」，並於 97 年 9 月 10 日召開會議，將儘速研商修正草案。

(二) 推動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

法務部將持續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令，未來配合中央廉政委員會下設效能透明組之運作，促成公部門提昇透明化。

綜上所述，馬總統所提八項廉政革新主張，法務部已積極推動，未來將利用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平台，持續研議從各層面加以落實，以提升人民對廉政的信心。

提案一：本會運作模式及組織架構

提案單位：法務部

案由：為利中央廉政委員會(下簡稱本會)全方位推動及檢討各項廉政政策，建請本會之下設 8 個工作小組分別推動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教育宣導、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政府採購、端正政風、國際合作等廉政事項，由相關部會負責統籌，並由各小組定期提報相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以及研擬有關提案。

說明：

-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 (一)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
 - (二)重大廉政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廉政法令研修之審議事項。
 - (四)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
 - (五)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審議事項。
 - (六)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
 - (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八)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政事項。
- 二、前述事項涉及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之權責，為利統籌各項廉政工作之整體運作，建議本會之下設 8 個工作小組：
 - (一)肅貪防貪組：統籌有關肅貪、防貪及反賄選事項。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內政部。
 - (二)公務倫理組：統籌有關公務倫理事項。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三)企業誠信組：統籌有關企業誠信事項。主辦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機關：經濟部、財政部。
 - (四)教育宣導組：統籌有關廉潔誠信與品格教育事項。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五)效能透明組：統籌有關提升行政效能及透明化事項。主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辦機關：法務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六)政府採購組：統籌有關政府採購公平、公正及公開事項。主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

(七)參政透明組：統籌有關政治獻金、遊說公開化及透明化、政黨公平競爭、選舉公平事項。主辦機關：內政部。

(八)國際合作組：統籌有關提升我國清廉形象之國際能見度，增進國際交流事項。主辦機關：外交部。

三、各工作小組主辦機關需配合辦理共同事項如下：

(一)檢討及研議廉政革新策略，並研擬提案送中央廉政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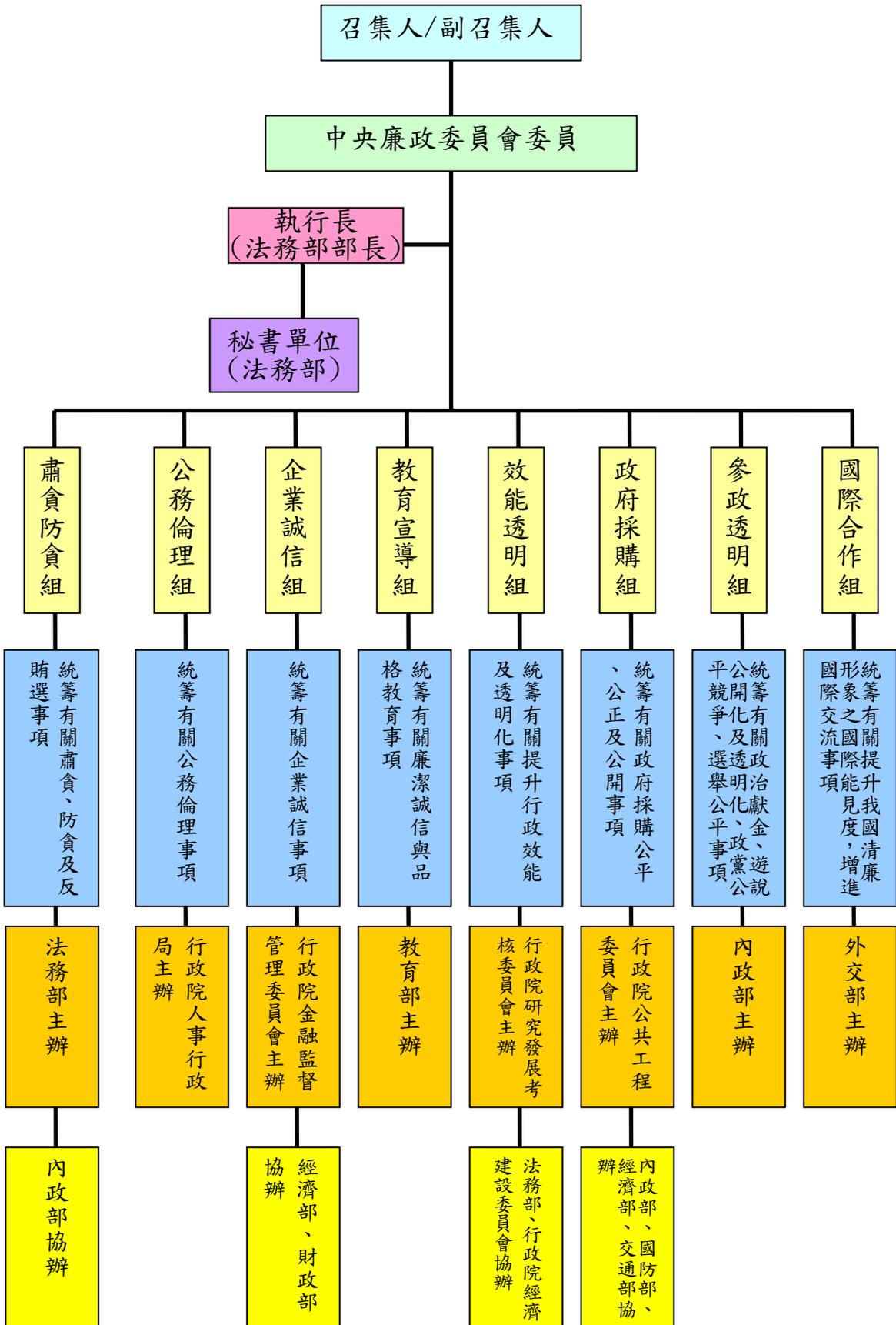
(二)於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會議每次會前協調會議，就各組工作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三)原則每月底前將上月重要執行成果彙整成書面資料送法務部(政風司)，並儘量以量化統計圖表呈現。

(四)原則每季向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1次。

(五)針對媒體、立法院、監察院及輿論關注之廉政議題，研提因應對策，必要時主動對外說明，並發布新聞稿。

中央廉政委員會組織圖



提案二：現行廉政行動方案之整合

提案單位：法務部

案由：「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先後執行多年，「反貪行動方案」執行逾1年，部分內容階段性目標已達成，為整合上述方案，建請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及國際透明組織倡議的相關措施，訂定新的廉政革新方案加以整合(如「乾淨政府行動方案」)，並由本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研商，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願景及策略目標。

說明：

-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稱研考會)前就「反貪行動方案」97年上半年辦理情形簽報行政院，請本部依院長指示整合「反貪行動方案」等相關計畫及方案，並提中央廉政委員會通過後推動、管考。
- 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均已執行多年，「反貪行動方案」執行逾1年9個月，上述4個方案部分內容階段性目標均已達成，其中不合時宜之規定宜停止適用。例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已於97年8月1日施行，該規範與「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規定有競合之處。「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若干政策目標已達成，包括：制定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行賄外國公務員之刑罰規定；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刑法；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
- 三、前述四個方案雖由法務部研擬，但由研考會管考執行情形，執行機關除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含政風機構)之外，尚包括行政院及其他院之相關部會、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中央主(協)辦機關包括：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等。
- 四、綜上，前述四個方案的檢討，宜由法務部會同研考會召開跨部會

會議研商，較能妥適與周延的加以整合。至於整合的方式，為利建構國家廉政發展願景及策略目標，增強民眾對政府進行廉政革新的信心，宜配合全球反貪腐的趨勢，參考國際社會反貪腐重要文書(如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倡議之反貪腐與透明化措施、國際透明組織建構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等)，重新訂定新的方案(如「乾淨政府行動方案」或「國家廉政提升方案」)，中央廉政委員會下設之工作小組亦請配合草擬新方案的架構與內容。

